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社團經費獎補助申請要點

93.3.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12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18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辦理活動，促進社團蓬勃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社團活動專項經費支應。
- 三、申請對象：本校登記核准在案，並持續辦理活動之學生社團，不含觀察性社團。
- 四、獎補助範圍：以補助社團業務運作、活動辦理為原則。
- 五、獎補助種類：分為「社團獎勵金」、「社團補助金」及「社團器材設備」三種。
- 六、獎補助項目：社團獎勵金及社團補助金用於購置物品（不含非消耗品）、課程材料、郵資費、保險費、影印費、旅運費、誤餐費等各項社團營運所需之費用。
- 七、獎補助標準：
 - （一）社團獎勵金：
 1. 社團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辦之全國性大專校院社團活動競賽獲獎：獎勵金五千元。
競賽獲獎每一年度以一次為限，若已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勵，則不予核給。
 2. 社團參加本校社團評鑑獲獎：
 - 優等：獎勵金八千元。
 - 甲等：獎勵金六千元。
 - 乙等：獎勵金三千元。
 - （二）社團補助金：辦理校內外大型社團活動：依其活動內容、經費預算審核，酌予一千至五千元補助金。
 - （三）社團器材設備：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當年度經費及社團需求，購置相關設備交予社團使用。

八、獎補助限制：

- (一) 社團各項獎補助金每年合計最高以一萬五千元為原則，若為補助設備器材則應以購置之金額為換算並計入。
- (二) 社團購置之獎補助項目應使用於社團運作，且不得為獎品、個人使用。
- (三) 社團若未參與前次社團評鑑者，不得申請各項獎補助；參與前次社團評鑑成績考列為丙等者，次一年度獎補助最高以一千元為限。
- (四) 前項規定當年度新成立社團不受限制。

九、申請程序：

- (一) 社團獎勵金：
 1. 社團競賽之獎勵金應於競賽獲獎公告起一個月內完成申請。
 2. 社團參加本校社團評鑑獲獎者，無須另行申請。
- (二) 社團補助金：社團應於活動辦理前兩週檢送活動申請單、經費概算表及活動企劃書等文件申請，經補助核准後依活動企劃書內容辦理。

十、核銷方式：

- (一) 核銷期限：
 1. 社團獎勵金：
 - (1) 社團競賽之獎勵金應於申請核准後一個月內憑競賽期間之支出憑證完成核銷作業，並以當年度競賽活動為限。
 - (2) 社團參加本校社團評鑑獲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次一年度 11 月 15 日前，憑辦理社團營運或活動之支出憑證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完成核銷作業。
 2. 社團補助金：社團應於活動辦理後一個月內憑辦理活動之支出憑證正本完成核銷作業，不得晚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
- (二) 應備文件：
 1. 社團所送核銷之支出憑證，應以本校為買受人並擇一開立統一發票及收據。
 2. 核銷文件經審查不全者，得於期限內補正，以一次為限。

十一、器材管理：社團獲社團器材設備補助項目，由社團輔導老師負責造具器材管理清冊（如附表二）並依本校財產保管規定列管，且須

督導社團妥善保管移交。社團應於本校辦理財產移交、盤點時配合進行。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